

2005 年度

福田区教育督导蓝皮书

BLUE BOOK ON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OF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福田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制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前 言

我国的教育督导制度是伴随着《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和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而恢复重建的。我国的教育督导制度自恢复重建以来，在推动落实《义务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督导实践中，在推进我国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深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在督导制度建设方面走在了全国的先列，1995年12月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将深圳教育督导工作列入法制管理的轨道，2002年3月，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87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并于2002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省完善地方教育法规的一个重要成果，是我省完善教育督导制度的历史性突破。

2005年福田区的教育督导工作紧紧围绕福田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各项战略要求，结合福田教育工作实际，努力配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我区的教育督导工作内容和方式做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并在督导工作实践中，认真履行职责，与时俱进，勇于开拓，结合福田教育工作实际，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各项专项督导工作，为福田教育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我们力图突出蓝皮书的综合性、资料性，使教育督导蓝皮书成为教育管理部门、中小学、幼儿园、广大教育工作者以及社会各界了解福田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参考资料。

蓝皮书的编印工作得到了区教育局领导的亲切关怀，同时也得到了局机关各有关科室（中心）、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关心与支持，在此我们表示最诚挚地谢意！

编 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福田区教育督导蓝皮书

2005 年度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开展2004年区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实绩考核工作的通知	1
广东省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实绩考核指标体系	3
广东省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教育工作实绩考核自评结果	6
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实绩考核（自评说明）	7
全力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优化教育环境，提升教育综合实力，塑造现代化中心城区的教育新形象 ——深圳市福田区2004年度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实绩考核自评报告	24

第二部分

关于聘请兼职教育督学和教育督导员的通知	30
关于对2004年办学效益优秀学校（园）进行表彰和奖励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福田区教育局教学质量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福田区教育局教学质量年实施方案	36
关于印发《福田区课堂教学专项督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40
课堂教学专项督导评估工作方案	41
福田区课堂教学专项督导评估指引	43
福田区课堂教学专项督导评估分组安排表	44
福田区中小学课堂教学专项督导评估等级制评价表	46
福田区中小学课堂教学专项评估百分制评价表	47
《福田区中小学课堂教学专项督导评估评价表》使用说明	48
聚焦课堂抓教学 专项督导助推力 ——王晓彬局长在课堂教学专项督导评估培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1
以督导推动课改工作的发展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张光华在全区课堂教学专项督导评估培训会议上的讲话	54
课堂充满活力 师生共同成长 ——课堂教学专项督导工作总结	55

关于开展(国有)民办学校办学情况调研工作的通知	61
民办(国有)教育专项督导调研报告	73
关于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有关文件的意见	80
关于对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的通知	81
贯彻省、市教育部门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有关文件的工作总结	82
福田区推进中小学“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85
福田区中小学办学效益评价方案(讨论稿)	9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2005年工作要点	94
福田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2005年工作总结	96
福田区等级学校、幼儿园名单	99

第三部分

福田区2005年等级学校评估组对学校评价意见

省评估组对北环中学的评估意见	103
省评估组对景秀中学的评估意见	107
省评估组对深南中学的评估意见	111
省评估组对新洲中学的评估意见	114
省评估组对竹林中学的评估意见	117
省评估组对梅山中学的评估意见	120
省评估组对石厦学校的评估意见	123
省评估组对梅园小学的评估意见	127
省评估组对竹园小学的评估意见	131
省评估组对梅林小学的评估意见	134
省评估组对新沙小学的评估意见	138
省评估组对益田小学的评估意见	141
省评估组对景鹏小学的评估意见	145
省评估组对景秀小学的评估意见	148
省评估组对上沙小学的评估意见	151
省评估组对美莲小学的评估意见	153
省评估组对众孚小学的评估意见	157
省评估组对下沙小学的评估意见	161
省评估组对景龙小学的评估意见	164
省评估组对狮岭小学的评估意见	168
省评估组对莲花北幼儿园的评估意见	171
省评估组对市政法幼儿园的评估意见	175
省评估组对市机关第七幼儿园的评估意见	179
省评估组对梅林幼儿园的评估意见	182

省评估组对新洲花园幼儿园的评估意见	186
省评估组对市工文第二幼儿园的评估意见	189
省评估组对卫生局莲花北村幼儿园的评估意见	193
省评估组对南华幼儿园的评估意见	196
省评估组对皇岗幼儿园的评估意见	199
市评估组对南华中学的评估意见	203
市评估组对岗厦中学的评估意见	206
市评估组对福景外国语学校的评估意见	209
市评估组对泰然幼儿园的评估意见	213
市评估组对城建景东幼儿园的评估意见	216
市评估组对银鹰第一幼儿园的评估意见	219
市评估组对蓝天幼儿园的评估意见	222
区评估组对全海小学的评估意见	224
区评估组对福强小学的评估意见	227
区评估组对保税区小学的评估意见	230
区评估组对共和世家幼儿园的评估意见	233

福田区2005年等级学校评估后学校整改报告

北环中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35
景秀中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37
深南中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39
新洲中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41
竹林中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44
梅山中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46
石厦学校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48
梅园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50
竹园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52
梅林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57
新沙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58
益田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59
景鹏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62
景秀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63
上沙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66
美莲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68
众孚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69
下沙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71
景龙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73
狮岭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75

市莲花北幼儿园省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76
市政法幼儿园省一级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78
市机关第七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80
梅林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82
新洲花园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85
市工文二幼省一级幼儿园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88
市卫生局莲花北村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评估的整改报告	290
南华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91
皇岗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94
南华中学市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95
岗厦中学市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97
福景外校市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98
泰然幼儿园市一级幼儿园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299
城建景东幼儿园市一级幼儿园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300
银鹰一幼市一级幼儿园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303
蓝天幼儿园市一级幼儿园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305
全海小学区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307
福强小学区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309
保税区小学区一级学校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311
共和世家幼儿园区一级幼儿园评估后的整改报告	312

福田区2005年等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藉评估良机，创品牌学校

——福田区北环中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14
迎评估促发展 抓质量创品牌	
——福田区景秀中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17
团结一心，乘评估强劲东风奋勇前进	
——福田区深南中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20
抓住机遇、完善机制、落实常规，谋求发展	
——福田区新洲中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23
借东风扬帆启航	
——福田区竹林中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26
等级评估促进学校发展	
——福田区梅山中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28
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福田区石厦学校省一级评估后工作总结	330
掌握政策，精心组织，规范运作	
——福田区梅园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33

挥洒迎评汗水 浇灌发展之花

——福田区竹园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35
务实进取 再上台阶	
——福田区梅林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38
和谐校园结硕果 再上台阶尽欢颜	
——福田区新沙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40
课改大潮迎评估 正借春风育桃李	
——福田区益田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42
省一级评估 展景鹏风尚	
——福田区景鹏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44
众志成城谱新篇	
——福田区景秀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46
聚沙可成塔 百草亦芬芳	
——福田区上沙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51
求真务实追求卓越	
——福田区美莲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55
以人为本谋发展 励精图治创特色 全力以赴上省级	
——福田区众孚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57
坚持“四抓”大步跨上省一级学校新台阶	
——福田区下沙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60
求真务实抓机遇 精诚团结促发展	
——福田区景龙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62
抓住机遇 更上层楼	
——福田区狮岭小学省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64
坚持走内涵发展之路	
——福田区莲花北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评估后工作总结	366
以人为本 快乐成长	
——市政法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评估后工作总结	369
团结奋进 再创佳绩	
——市机关第七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评估后工作总结	373
乘势而上不停步 齐心协力勇攀登	
——福田区梅林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评估后工作总结	378
科教兴园 再创佳绩	
——福田区新洲花园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评估后工作总结	380
评估带给我们的不断进取、永不满足	
——市工交二幼省一级幼儿园评估后工作总结	383
以等级评估为契机 努力打造品牌园	
——深圳市卫生局莲花北村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评估后工作总结	387

以评估为契机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幼儿园	
——南华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评估后工作总结	389
以评促改 以评促进 乘势而上 争创一流	
——深圳市皇岗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评估后工作总结	391
抓住契机 更上一层楼	
——福田区南华中学市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94
凝聚人心、真抓实干、扎实推进评估工作	
——福田区岗厦中学市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96
创品牌 上等级 全面提升办学水平	
——福景外国语学校市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398
齐心协力 争上等级	
——深圳市泰然幼儿园市一级幼儿园评估后工作总结	403
以评估为契机, 促办园质量提高	
——深圳市城建景东幼儿园市一级幼儿园评估后工作总结	405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深圳市银鹰一幼市一级幼儿园评估后工作总结	410
奋发图强, 精益求精争创市级园	
——深圳市蓝天幼儿园市一级幼儿园评估后工作总结	412
评估让我们感动着、幸福着……	
——福田区全海小学区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414
抓住契机 夯实学校发展的基础	
——福强小学区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416
以评促建, 打造福田区第一所国有民办上等级小学	
——保税小学区一级学校评估后工作总结	419
科研兴园 规范管理 创建品牌	
——深圳市共和世家幼儿园区一级幼儿园评估后工作总结	421

关于开展2004年区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 基础教育实绩考核工作的通知

深组通〔2005〕37号

各区党委组织部、政府教育局：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关于实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实绩考核督导制度的通知》（粤组通〔2003〕43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实绩考核督导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组通〔2003〕64号）的规定，自2003年起，全省各县（市、区）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实绩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我市2004年区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实绩考核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牵头，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具体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市2004年区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实绩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考核的领导工作。市考核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白天任组长；副市长闫小培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赖育坤、市纪委副书记纪检员胡或、市教育局局长张宝泉、市审计局局长陈志刚、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卢沙为成员。

（二）成立市2004年区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实绩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此次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市考核工作小组由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审计局、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等单位负责抽调熟悉基础教育工作的干部、督学、专家及学者组成。

二、考核时间步骤

（一）各区自查。各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实绩考核自评工作自2005年7月下旬开始，8月上旬结束。各区党委组织部、政府教育局应成立考核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好此项考核自评工作。

（二）市考核工作小组抽查。8月中旬，市考核小组将对各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市考核工作小组综合各区自查材料和抽查情况形成书面考核材料。书面考核材料经市考核领导小组审批后报省委组织部和省府教育督导室。

（三）省考考核小组抽查。8月份省考考核小组将对我市的此项考核工作进行抽查。

三、考核内容

根据粤组通〔2003〕64号文件精神，以及2004年8月我市评为全省首个教育强市时评估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结合工作实际，重点考核：

（一）各区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一是校长队伍建设情况；二是教师队伍的引进与培养情况；三是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二）落实1999年全国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体现“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关注弱势群体学生状况”的基本要义，构建科学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素质教育评价机制；杜绝重智轻德的现象，促进学生健康稳定发展的情况；

（三）公办学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公、民办学校协调发展情况，尤其是《民办教育促进法》落实情况；

（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实施情况；

（五）教育资源的配置情况：一是教育强市、强区创建完成后，各区全年教育投入情况；二是税费改制后，是否按省、市确定比例从区财政经费中划出专款投入教育使用，并只用于学校发展、未用作发放工资、福利和他用；三是教师编制的配置情况；四是聘任教师的待遇、福利情况；

（六）各区是否建立财务核算中心及其运作情况；教职工工资发放情况（是否区财政统一发放，应发多少，实发多少）；

(七)各区基础教育规模发展情况:一是新建学校数;二是改建扩建学校数;三是新增学位数;四是基础教育阶段学龄学生入学情况;

(八)各区根据2003年考核意见进行整改的情况;

(九)“两基”(基本普及儿童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复查的有关内容: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教育经费和办学条件,初中生防流、控流工作,“两基”工作的巩固提高情况。

四、注意事项

(一)各区的自评工作结束后,请将考核结果和有关材料于8月15日前(一式五份)报市委组织部(1份)、市政府教育督导室(4份);

(二)上报材料包:区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实绩考核自评报告、对照指标体系逐条作出的自评说明、详细的自评评分情况及自评等次,材料需经区委书记、区长签名;有关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并附3.5寸软盘;

(三)自评报告包括全区基础教育概况、做法及措施、存在的主要问题、自查结果等四部分,字数4000字左右。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市教育局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广东省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实绩考核指标体系

标准划分	标准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以 县 为 主” 管 理 体 制 工 作 (50分)	1. 党政领导重视教育, 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教育法规、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 积极推进教育强县建设, 制订并实施与社会经济相适应的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县政府每年召开2次以上教育工作专门会议研究解决教育发展问题。	教育优先发展不落实扣3分, 没开专门会议扣3分(会议决定事项必须有记录或文件为据)。政府职能部门如向学校搭车收费、乱收费、乱摊派等扣5分。	5		
	2. 已撤消镇教育办, 中小学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划和管理, 面上小学由县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乡镇中心小学管理。	管理体制没理顺, 中小学没真正收归县统一规划和管理扣4分。I类地区撤消教办后可以由镇政府内设综合或相关机构负责管理本镇教育工作, 但中小学必须由县统一规划。	4		
	3. 教职工工资发放实行县长负责制, 并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和标准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按月足额将工资投入银行开设的教职工个人工资账户。 教职工住房、医疗、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障工作得到较好的解决。	教职工工资没有按省的要求统一发放的扣8分, 当年有拖欠教职工工资的扣10分。	10		
	4. 学校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杂费上缴财政专户后, 财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按学校所缴款额全部足额返还给原学校, 确保学杂费全部用于学校的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繕费、课本资料费开支。	学杂费返拨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扣5分, 超一个月的扣10分。出现学杂费被截留、克扣、挪用或有部门收取学杂费管理费、票据费等现象扣10分。	10		
	5. 按省定编制标准配备足中小学教师。小学教师大专率I类地区80%, II类地区50%, III类地区40%以上, 初中教师本科率I类地区50%, II类地区25%, III类地区20%以上, 高中教师本科率I类地区90%, II类地区75%, III类地区65%以上, 每年新招聘中小学教师学历100%达标。	教师编制每缺1人扣1分, 新招聘教师(含民办学校)学历不达标, 每人扣1分。学历达标率达不到要求, 每少2%扣0.5分。	5		



标准划分	标准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以县为主” 管理体制 工作 (50分)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和考核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每一项达不到要求的扣2分。	4		
	7. 高级中学和完中校长一般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名、考察或参与考察, 按干部管理权限任用和聘任, 其他中小学校长由县教育局选拔任用并归口管理。逐步取消中小学校长行政级别, 实行职级制。	校长选拔任用及归口管理不达标扣3分。 未实行职级制扣1分。	4		
	8. 合理调整布局, 中小布局局适合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分布的需求, 学位基本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要, 小学、初中、高中班均不超55人, 且没有出现班额超60人的班级。	学校建设与城市化发展不配套的扣2分, 学校布局不合理扣2分, 班均人数每超1人扣1分, 如有班额超60人的再扣3分。	4		
	9. 县政府确实承担起中小学校舍建设, “改危”和“改薄”的责任, 以及偿还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所欠债务的责任和维护学校的治安、安全 and 正常教学秩序的责任。	县政府未全部承担改危、改薄责任的扣4分, 出现因教育欠债、或校园土地、场所纠纷而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现象的扣3分。	4		
	10. 县、镇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占GDP比例达2.5%以上且逐年提高。 当年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 生均教育经费逐步增长, 生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占GDP比例达不到2.5%, 每少0.1%扣1分, 达不到逐年提高再扣5分。 “三个增长”中有一个达不到扣3分。	15		
二、 财政投入 (20分)	11. 税费改革后, 县财政从增加的税收以及在安排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能安排一定比例财政经费用于教育, 确保教育财政投入不低于税费改革前的水平。	税费改革后, 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低于税改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的扣5分。	5		

标准划分	标准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得分	备注
三、 教育 水平 (20分)	12.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99.9%以上,辍学率Ⅰ类地区5%以下,其他地区1%以下,小学毕业生升学率Ⅰ类地区99%,Ⅱ类地区98%,Ⅲ类地区96%以上,初中毛入学率Ⅰ类地区99%,Ⅱ类地区98%,Ⅲ类地区97%以上,辍学率Ⅰ类地区1%,Ⅱ类地区2%以下,Ⅲ类地区3%以下;“三残”儿童入学率分别达90%以上,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教育由流入地政府承担主要责任并基本解决,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基本得到解决。	每一个指标达不到要求扣1分(其中初中辍学率超标扣3分)。	7		
	13. 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Ⅰ类地区90%,Ⅱ类地区65%,Ⅲ类地区60%以上而且逐年增长,初中毕业生升学率Ⅰ类地区90%以上,升学普通高中60%以上,Ⅱ类地区65%以上,升学普通高中达50%以上,Ⅲ类地区60%以上,升学普通高中达40%以上,学前三年入园率Ⅰ类地区90%,Ⅱ类地区75%,Ⅲ类地区70%以上。	每一个指标每少1%扣0.5分。 小学、初中、高中、职中每一种优质学位增长比例达不到要求扣1分。高中优质学位每低1%扣0.5分。其他每项指标达不到要求扣0.5分。	7		
	14. 各类教育优质学位(市一级学校以上)年增长1%以上。优质高中(含联中)在校高中生占高中阶段学生总数比例Ⅰ类地区75%,Ⅱ类地区60%,Ⅲ类地区50%以上。镇中心小学Ⅰ类地区100%,Ⅱ类地区90%,Ⅲ类地区85%以上评为等级学校以上,上等级学校中至少有50%被评为市一级学校以上。Ⅰ类地区每镇至少有一所初中被评为市一级学校,Ⅱ类地区70%的镇每镇有一所市一级初中,其余30%的镇每镇有县一级初中,Ⅲ类地区60%的镇每镇有市一级初中,其余40%镇每镇有县一级初中。		6		
四、 信息 技术 教育 (10分)	15. 完小三年级(Ⅰ类地区一年级)起开英语课并配设语音室,四年级(Ⅰ类地区三年级)起开计算机课。 高中(完中)配备计算机室(60+2台)2个以上,且生机比Ⅰ类地区10:1,Ⅱ类地区12:1,Ⅲ类地区15:1以上;初中和中心小学(Ⅰ类地区完小以上)至少有一个计算机室(60+2台)。	不按规定开设英语或信息技术课扣5分。高中计算机数量不足扣3分。初中或小学计算机数量不足,各扣2分。语音室不够扣2分。(语音室可由具备语音功能的计算机室替代)	10		

广东省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 工作实绩考核自评结果

指标分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分 值	5	4	10	10	5	4	4	4	4	15	5	7	7	6	10	100
自评得分	5	4	10	10	5	4	3	4	4	15	5	7	7	6	10	99
备 注																

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实绩考核 (自评说明)

2004年福田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 工作实绩考核自评说明

标准划分	标准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一、 “以县为主” 管理体制 工作 (50分)	1.党政领导重视教育、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法规、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积极推进教育强区建设。制订并实施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 区政府每年召开2次以上教育工作专门会议研究解决教育发展问题。	5	5

自评说明:

福田区自1990年成立以来,历届区委、区政府都坚持“科教兴区”战略,始终把教育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认为福田区既要建设经济强区,也要建设教育强区;要实现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的目标,首先要实现教育的现代化。

区委、区政府坚持依法行政、保证教育方针、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2000年,区委、区政府作出了《中共福田区委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的决定》(福发[2000]23号);2002年,制定并实施了《福田区教育现代化建设五年规划》(福府[2002]10号),出台了一系列兴办教育的举措,进一步明确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区委、区政府非常重视基础教育工作,长期坚持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度,成立由区长为组长,分管教育副书记、副区长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行政首长为成员的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和协调全区的教育发展;建立和坚持区五套班子领导干部挂点学校联系制度,要求挂点领导经常深入到挂点学校进行调研,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及时为学校排忧解难;坚持教育工作会议制度,每年定期、不定期地至少召开2次以上的教育工作专门会议及各种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指导全区的教育工作。

区委、区政府将尊师重教落到实处。按照国家和深圳规定的工资项目标准、全额、及时地发放工资,直接拨入教师工资专户,同时从区财政收入中拿出大笔资金按月发放给教师以提高教师待遇;教师住房从1984年起纳入市住宅局规划建设,统一分配;及时做好教师的职称评定和工资晋升工作,解决部分教师配偶的工作难题,让教师没有后顾之忧。此外,为表彰在教育系统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科研人员,区委、区政府每年评选10名“福田区优秀园丁”,每人重奖1万元并颁发价值5千元的金质奖章一枚;同时为满30年教龄的教师颁发价值3000元的金质纪念章一枚。2003年,评出“福田区优秀园丁”11名,并为37名满30年教龄的教师颁发了金质纪念章。

区委、区政府把是否重视教育作为对各部门领导任期目标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求有关部门积极参与,齐抓共管,经常组织公安、工商、文化、宣传、劳动、城管等部门联合行动,重点整治学校周边的治安、交通、乱摆卖和违章搭建等现象。这些措施,为学校创设了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

2002年6月,被评为广东省教育强区。

2004年福田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 工作实绩考核自评说明

标准划分	标准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一、“以县为主” 管理体制 工作 (50分)	2、已撤消镇教育办，中小学由区教育行政部门 统一规划和管理，面上小学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委托 乡镇中心小学管理。	4	4

自评说明：

福田区现为深圳市中心城区，下设8个街道办事处，没有区辖乡镇；全区的教育规划和管理由区教育局统一进行，现有69所中小学的行政管理工作也全部由区教育局负责。